

核准文號：  
教育部

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5194 號函核定(備查)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7	0	4	0	8
校址	(51051)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2段313號		電話	(04)8360105#220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ylvs.chc.edu.tw/		傳真	(04)8361294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<p>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</p> <p>二、特別條件：</p> <p>(一)田徑：只招收徑賽項目。</p> <p>(二)田徑獲獎得分：不採計接力及全能項目。</p> <p>(三)跆拳道獲獎得分：不採計品勢團體及色帶項目。</p> <p>(四)考生報名時，考試項目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要求更改。</p> <p>(五)獎狀：採計國中三年內獲獎紀錄。</p>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田徑		0	0	20		
			跆拳道		0	0	10		
			合計		30				
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，外加1名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，外加1名。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		跆拳道			
		測驗時間	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田徑場			本校跆拳道館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<p><b>1. 單項專長擇一測驗(70%)</b></p> <p>(1)100公尺</p> <p>(2)400公尺</p> <p>(3)1500公尺</p> <p><b>2. 基本體能(30%)</b></p> <p>(1)立定跳遠(15%)</p> <p>(2)六十公尺(15%)</p>			<p><b>1. 基本動作(30%)</b></p> <p>(1)測驗項目：①旋踢②後踢③下壓④後旋踢⑤側踢。【左右腳各5次】</p> <p>(2)測驗方法：①空踢及速度靶踢擊。②點名後依評審老師口令做動作。</p> <p>(3)給分標準：按動作姿勢、速度、力量、協調度、順暢性等評分。</p> <p><b>2. 對打或品勢二擇一(70%)</b></p> <p><b>對 練：</b></p> <p>(1)測驗方法：考生自備道服、防護用具(含牙套、手套、護襠)，依體重分級。</p> <p>(2)對打1-2分鐘一回合。</p> <p>(3)給分標準：動作之連貫、技巧、觀念、攻擊氣勢、企圖心、閃避防守、運動精神，有否犯規動作等評分。</p>			

			<b>品 勢：</b> (1)測驗方法：(考生需穿著品勢道服) 指定項目：高麗型。 抽籤項目：太極五場至八場。 (2)給分標準：動作之標準性、節奏、 力道、精神氣勢及運動精神等評分。							
<b>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</b>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75%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5%（採計方法如下）：									
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	25	23	21	21	18	18	15	15
	全國性單項比賽	個人	18	15	15	12	12	10	8	8
	區域性比賽	個人	15	12	12	10	10	8	6	6
	縣級比賽	個人	10	8	8	6	4	4		
2.田徑區域性比賽採計場次有:臺中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、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、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、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、臺北市全國春季田徑公開賽、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、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。										
3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		
4.總成績相同時其參酌比序分別為 1.術科測驗成績、2.特別條件比賽獲獎成績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田徑、跆拳道各備取 2 名。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									
	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 <a href="https://www.ylvs.chc.edu.tw/">https://www.ylvs.chc.edu.tw/</a>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，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證明；正本驗畢歸還；戶籍謄本須 3 個月內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 (9)其他：國中一～五學期獎懲紀錄。 (10)外縣市採通訊報名者，除備妥前項相關資料外，尚需備妥 <u>雙證件</u>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並於測驗報到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提供查驗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，違者本校得以資格不符處理，並不得參加當天測驗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									
4.報名費用：										
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										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										

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**5.測驗時間：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整(上午 8 點 30 分於本校體育組報到)。**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3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(附件 6)。

9.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7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18.本校體育班適用學制為普通型高中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法規定，凡開學後經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家戶所得超過 148 萬元者，則由校方另行通知，且學生需補納學費。

**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**

身分： (1)一般生  (2)原住民  (3)身心障礙 編號：

測驗項目：田徑  (1)100 公尺  (2)400 公尺  (3)1500 公尺。

跆拳道  (1)對練  (2)品勢。

姓 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(修業)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(修)業	(縣、市)	(國)中學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(資料不齊全，恕不受理報名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證明；正本驗畢歸還；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家長同意書、報考切結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2至附件4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國中一~五學期獎懲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報名費新臺幣700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**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**

請實貼 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(員農體育組)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**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**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**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\_\_\_\_\_

（手機）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>1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-12 時</b>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<b>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</b> 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
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	

**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b>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</b> 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3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b>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</b> 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3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 (一)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#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3 年 7 月 17 日前自行將畢業證書繳交至貴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此致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